

耗水費推動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院105年5月通過 水利法第84-1開徵耗水費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經與產業溝通，綜整各界意見，110年12月30日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預告。

耗水費徵收推動原則

收費對象 ②③

- 同一用水地點，
枯水期單月總用
水量**超過9000噸**

計徵費率 ③

- 原則費率3元
- **比同行業更節水
享有優惠費率**



抵減原則 ⑥

- 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投資
- 使用再生水、海淡水
- **水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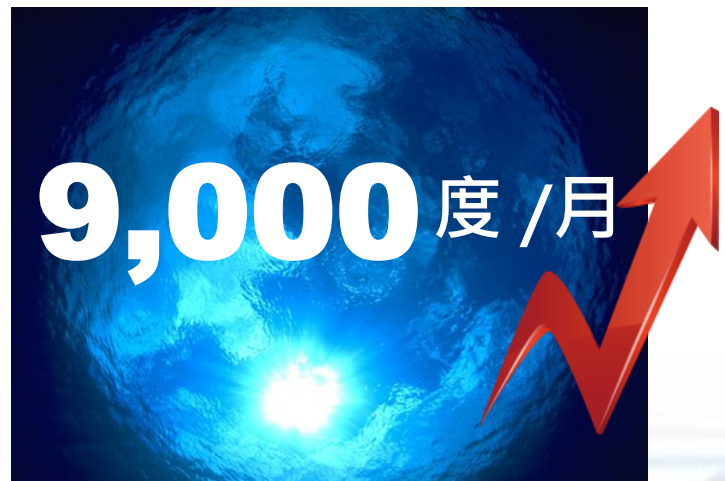
照顧產業減少衝擊 ⑪⑫

- 連續2年度淨利為負，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得申請分期
- **111~113年減半收取**



誰該繳耗水費?

徵收對象



- 枯水期(1~4月、11、12月)單月使用地面水、地下水之總用水量超過9,000M³之用水人。

用水人如何認定？

同一自然人、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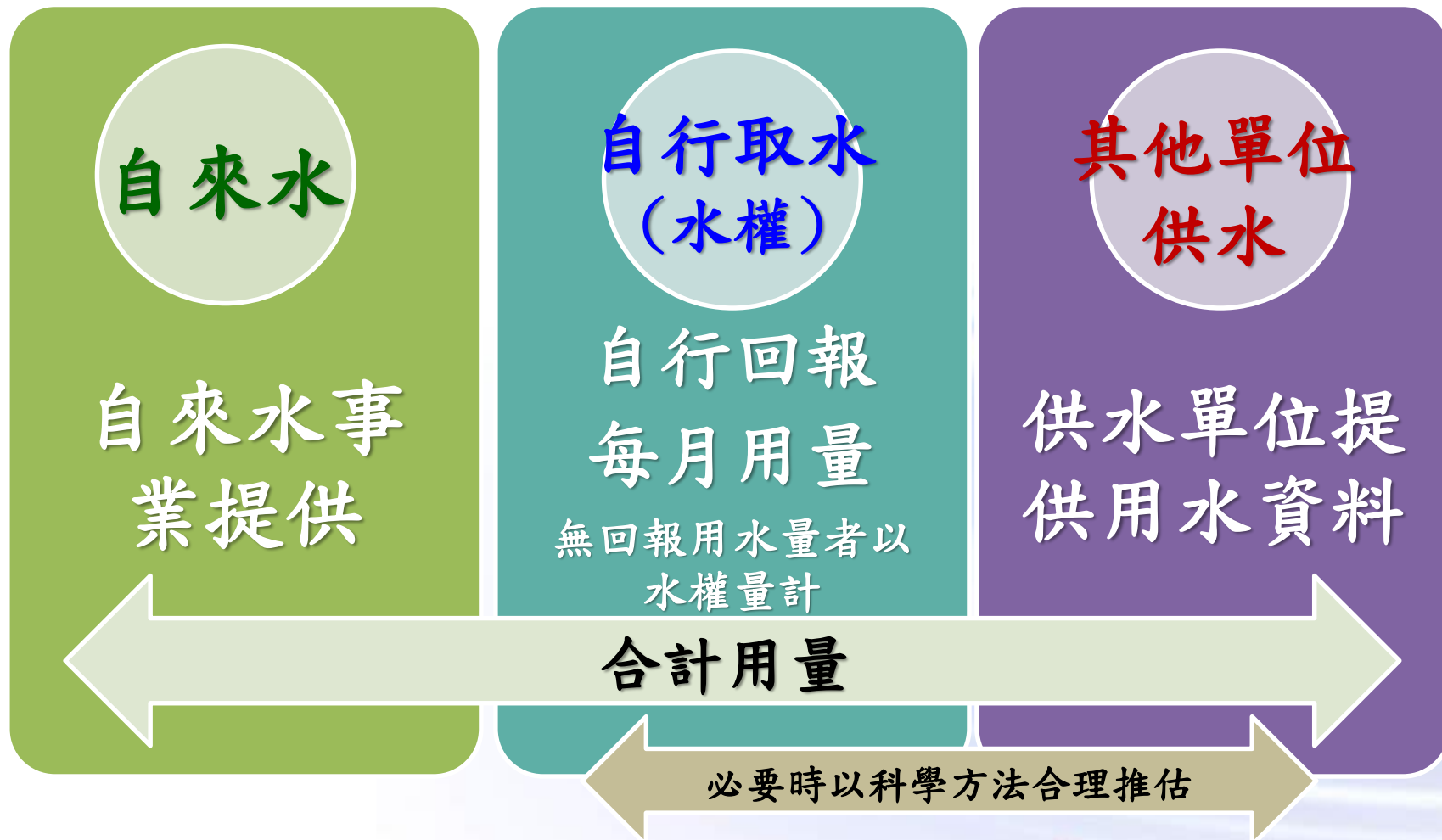
&

同一用水地點



地點係指地址，無地址者以地號

用水量資料如何取得?



費率訂定原則

費率: 3元/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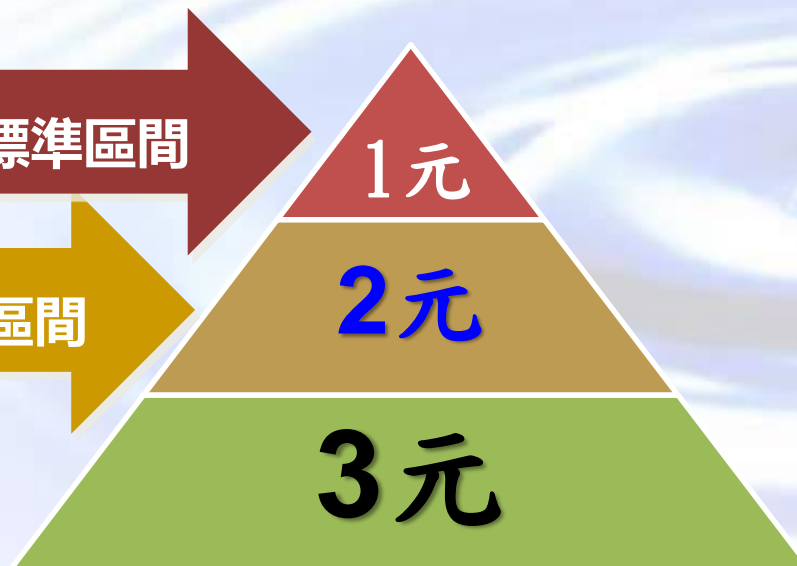
優惠費率

- 比**同業節水**者，地面水及自來水享**優惠**費率。
- (註: 使用地下水無優惠費率)



超過 回收率行業標準區間

達 回收率行業標準區間



耗水費怎麼算？



單月計算



地下水使用度數 × 3元



+ (自來水使用度數 + 地面水使用度數 - 9,000度) × 費率

案例試算：

假設甲廠商111年1~4月、11月、12月各月均使用地下水5,000度、地面水10,000度及自來水6,000度，取得回收率驗證達同行業基準區間，於112年7月應繳納耗水費多少錢？

Ans: $\{ 5,000 * 3元 + (10,000 + 6,000 - 9000) * 2元 \} * 6個月$
 $= 29,000元/月 * 6個月$
 $= 174,000元$

↓
1~4月、11、12月

回收率比同業節水，費率越低

回收率(R2)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R2 = \frac{\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text{總取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名詞定義：

- (一)取水量：自來水、再生水、地下水、地面水、農田水利署各區處灌溉節餘水、淡化海水、雨水、或其他用水人之放流水或餘水、空氣冷凝水等。
- (二)回用水量：1.任一用水單元（系統）使用後，再用於其他用水單元（系統）之水量。
2.跨製程單元的水再利用，不論有沒有經過處理，均稱為回用。
- (三)循環水量：任一用水單元（系統）使用後，再循環利用於同一單元（系統）之水量，如冷卻循環水、鍋爐蒸汽冷凝循環水、製程循環水、洗滌塔循環水等。

優惠費率如何訂定？



行業分類及同業節水比較?

行業認定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回收率
認定

- 由公正第三方認定回收率

是否達標

- 經濟部公告各行業回收率基準區間值

我是哪個行業別？

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製造業

經濟部統計處

「工廠名錄資料庫」



非製造業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庫」



如何提出符合回收率證明?

下列二項證明之一

過渡期

經 T A F 認證可執行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之檢測單位出具之
證明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指定之機關(構)出具
之證明文件

各行業回收率基準區間如何訂定？

- 根據各行業歷年節水輔導成果擬定。
- 依各行業節水潛力調整。
- 行業別為國(公)營事業，提高回收率標準，加強政府帶頭節水。
- 未來依節水技術發展，每3年滾動檢討。

如何申請 減徵 及 抵減?

如何申請第六條減徵及抵減

減徵及抵減項目：

- 使用再生水、海淡水
- 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投資
- 水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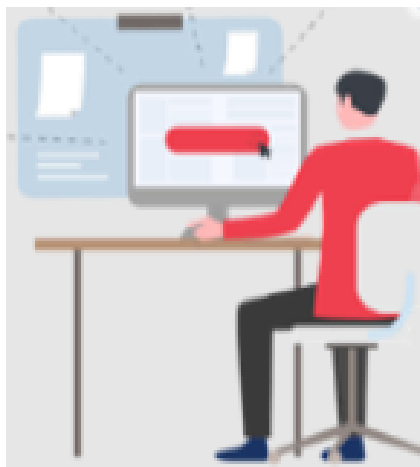
(總合最高60%)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計算減徵百分比及抵減經費額度，水污費依環保單位憑證扣抵。

減徵與抵減如何申報?

- 申報期間: 每年1月~5月底
- 申報網站: 耗水費徵收作業系統登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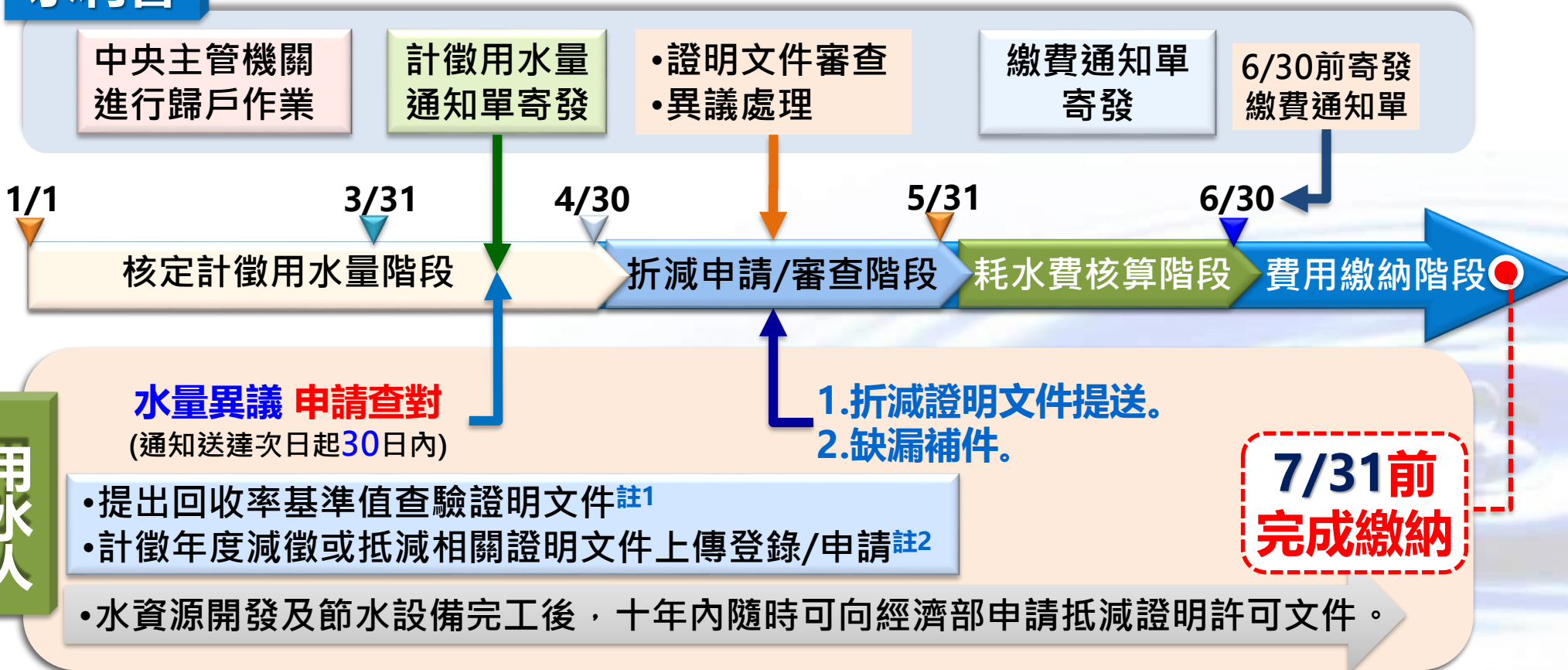


證明文件:

1. 再生水或海淡水供水者提供用水量證明文件。
2. 經濟部水資源開發及投資節水設備抵減證明文件。
3. 計徵年度水污染防治費繳費證明。

徵收作業流程

水利署



註1:回收率查驗證明文件, 得延後於9月30日前完成網路線上申報, 惟當年度經費先須以每度3元計, 隔年收費時退款。

註2:再生水、海淡水及水污費取得供水者或繳納證明即可上傳, 水資源開發及投資節水設備應先取得經濟部證明文件才可申報抵減金額。

緩衝期及緩繳措施

減半徵收

- 111年7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間
減半收取



減少衝擊

- 連續2年度本業淨利為負，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申請分期

耗水費用途

水利法第84-1條規定：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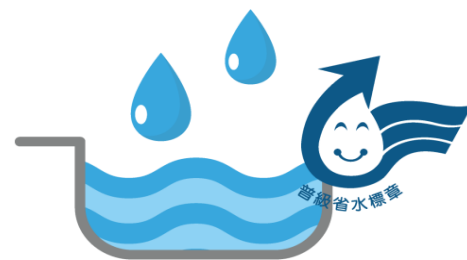
水資源管理

- ◆ 農業節水措施支出
- ◆ 農民停灌損失補償



再生水資源發展

- ◆ 再生水技術研究



節約用水推動

- ◆ 節水宣導及省水標章
- ◆ 機關學校雨水貯留設施

預算管理運用：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預算，並經基金管理會審議後執行。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